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配售电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吉电配售电公司事宜。

###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一人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4、**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5、**业务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电能、热能的购销；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供热管网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建设、运营和咨询；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和投资建设、技术咨询和服务；智慧型综合能源和用电、用热增值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电配售电公司，有利于参与售电侧市场竞争，分享电力体制改革红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组建吉电配售电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